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黑龙江省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哈尔滨市)

(第二十六批 2022年1月8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属实	基本属实	部分属实				
35	D2HL202112280023	举报人认为,位于哈尔滨市道里区尚志胡同 2 号的中医院,12 号的铂尔斯酒店存在选址不当问题,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一条之规定。且按照《民法典》要求,以上项目应在征求所有利益关系人同意后才能建设。	哈尔滨市	其他污染	经调查,举报情况不属实。 (一)基本情况 举报反映的为位于哈尔滨市道里区尚志胡同 2 号正在装修的医院及 12 号的铂尔斯酒店。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查,哈尔滨市道里区铂尔斯商务宾馆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230102MA19L9DQ1E,该宾馆无餐饮服务经营项目;尚志胡同 2 号为正在装修的医院,未营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规定内容为对从事餐饮服务项目经营者的要求,而尚志胡同 2 号医院、尚志胡同 12 号铂尔斯宾馆主体业态均不是餐饮服务经营者,也不从事餐饮服务项目,故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之规定。 举报反映的以上项目应在征求所有利益关系人同意后才能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七十九条规定,业主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经查询相关档案,上述医院、酒店的经营场所性质均为商服,不涉及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故无需征求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			是			
36	D2HL202112280022	哈尔滨市香坊区化工路周边的化工二厂、化工五厂、油漆厂、供热发电厂多家企业不定期排放恶臭气体,导致周边空气质量差。	哈尔滨市	大气	此案件与转交的第十九批受理编号 D2HL202112210030 反映情况一致,案件办理报告已报送。							
37	D2HL202112280059	哈尔滨市道里区顾新街福顺景后侧小广场上每天有居民甩鞭子、抽冰尜、跳广场舞噪声扰民。	哈尔滨市	噪声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举报反映的小广场位于福顺景小区与湖景春晓小区中间,是周边居民平时健身活动的场所。经了解,上午 9 点到 11 点之间有部分居民在小广场通过甩鞭子健身,部分居民在广场旁边结冰的河道抽冰尜健身,下午 6 点 -7 点有居民跳广场舞。			是	2021 年 12 月 29 日晚,哈尔滨市责成道里区综合执法局执法人员实地踏查,对跳广场舞的居民进行劝导,调低音乐音量,减轻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12 月 30 日,哈尔滨市责成道里区政府组织区综合执法局、城乡路街道办事处、城乡路派出所实地踏查。经查,在广场内有抽鞭子、抽冰尜的居民正在进行活动。区综合执法局执法人员、城乡路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派出所民警现场耐心劝导,告知当事人在公共场所健身要注意方式方法,甩鞭不但会产生噪音影响周边居民,而且广场人来往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建议选择相对偏僻的地方和合适的时间进行文明健身。甩鞭子和抽冰尜的人员经劝导离开现场。 下一步,哈尔滨市责成道里区政府综合执法局、城乡路办事处和城乡路派出所加大对广场周边点位的巡查和宣传力度,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劝离。		已办结	
38	X2HL202112280001	1.2018 年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期间,受理编号为 1537 号的办理结果认定子琦养殖场项目占用草原,未履行草原征占审批手续,但今年 12 月 17 日公示内容中认定子琦养殖场非法占用草原问题不属实,前后矛盾。 2. 对厂区北侧农田内有 2 个随意堆放的腐熟粪堆(20 平方米左右)的调查结果不认可,举报人认为粪堆实际占地面积达 1000 平方米。	哈尔滨市	其他污染	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第一个问题办理情况:“(一)是 2018 年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期间,受理编号为 1537 号的办理结果认定子琦养殖场项目占用草原,未履行草原征占审批手续,但今年 12 月 17 日公示内容中认定子琦养殖场非法占用草原问题不属实,前后矛盾” (一)基本情况 哈尔滨市松北区乐业镇兴旺村子琦牛养殖场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办理营业执照,经营项目为养殖奶牛,地址位于松北区乐业镇兴旺村仇家屯东南侧。养殖场经营者为松北区乐业镇兴旺村村民刘*民。养殖场 2017 年 8 月建成,占地面积 101260 平方米,约 152 亩。原哈尔滨国土资源分局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依据子琦牛养殖场已取得的发改、环保和畜牧等部门相关审核文件下发《关于乐业子琦牛养殖场项目设施农用地备案申请回执单》,地类为未利用地荒草地。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经市林草局组织草原管理部门和专家调查核实:2018 年松北区在认定子琦牛养殖场用地属性时,调查不充分、证据不足,表述不规范,对该地块土地类型定性不准。2021 年案件审理时公北区依据草原资源清查、划定工作结果认定:“子琦牛牛养殖场地块不在松北区草原管理边界范围内”。 经调查,由 2014 年 10 月 8 日原哈尔滨市国土资源勘测规划院在对子琦牛牛养殖场现状进行勘界时,认定该地块为未利用荒草地,所以 2016 年子琦牛牛养殖场取得发改、环保和畜牧等部门相关审核文件下发《关于乐业子琦牛牛养殖场项目设施农用地备案申请回执单》,地类为未利用地荒草地。 (三)核实时发现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经市林草局组织草原管理部门和专家调查核实:2018 年松北区在认定子琦牛牛养殖场用地属性时,调查不充分、证据不足,表述不规范,对该地块土地类型定性不准。2021 年案件审理时公北区依据草原资源清查、划定工作结果认定:“子琦牛牛养殖场地块不在松北区草原管理边界范围内”。	[2018]59 号)第二条第四款:“明确草原保护边界和管理边界,清查后经县级人民政府确认的草原空间分布边界,即为本行政区域草原保护边界,各级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和草原监理机构要严格按照这一保护边界依法进行监督管理”的要求,松北区政府于 2019 年对该区草原清查及基本草原划定成果以正式文件确定,草原相关数据经省林草局审核备案。经核实,2019 年松北区政府草原资源清查、划定工作结果显示:子琦牛牛养殖场地块不在松北区草原管理边界范围内。 第二个问题办理情况:“(二是对“场区北侧农田内有 2 个随意堆放的腐熟粪堆(20 平方米左右)”的调查结果不认可,举报人认为粪堆实际占地面积达 1000 平方米)” (一)基本情况 举报反映的子琦牛牛养殖场位于松北区乐业镇兴旺村仇家屯东南,东邻一般农田和盐碱地,南邻仇家屯通吴家屯乡村路,路南是一般农田,西邻盐碱地,北邻一般农田,距仇家屯约 400 米。占地面积 10,126 万平方米。注册名称哈尔滨市松北区子琦牛牛养殖场(以下简称“子琦牛牛养殖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230109MA1AK8AF59,已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经营范围奶牛饲养,现牛存栏 237 头。2016 年 5 月 19 日,子琦牛牛养殖场取得建设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批手续。2020 年 3 月 18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 92230109MA1AK8AF5)。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不属实。 在办理第八批编号 D2HL202112100053 的案件时,经过专班现场踏查,场区北侧农田内存在随意堆放的粪堆,目测约 20 平方米左右,该企业用小型翻斗车(平均每辆车装载 8 立方米左右)将现场的两个粪堆清运至场区粪污收集池中,共计运输 3 车,已于 2021 年 12 月 12 日清理完毕,并对场区运动场内,道路散落粪便污冰等进行彻底清理,将清理的粪便、污水等运至场区内粪污收集池和乐业镇粪污集中收集点,现场清理时未发现粪堆实际占地 1000 平方米的问题。工作专班于 12 月 30 日再次到该养殖场实地踏查,未发现举报的位置有占地面积达 1000 平方米粪堆。此举报问题不属实。			是	下一步,哈尔滨市责成松北区加大草原巡护管理力度,提高草原管理水平,向百姓广泛宣传保护草原的重要意义,共建良好的生态环境。强化对企业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综合利用指导,严防畜禽粪污乱堆乱排问题,切实维护良好生态环境。		已办结
39	X2HL202112280054	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家园 K1 栋 2 单元电梯运行时噪声扰民。	哈尔滨市	噪声	此案件与第十九批受理编号 X2HL202112210001 号举报问题一致,办理情况已报送。							
40	D2HL202112280021	哈尔滨市香坊区信义村哈尔滨市建业混凝土有限公司对面的垃圾转运站异味、噪声严重扰民。	哈尔滨市	土壤、大气、噪声	此案件与第二十一批案件受理编号 D2HL202112230002 号举报问题一致,办理情况已报送。							
41	D2HL202112280003	哈尔滨市道外区南直路汇生汇小区 2 期 A3 号楼 2 单元西侧 4 层商铺 36 台大型空调机组 24 小时运行,噪音扰民。	哈尔滨市	噪声	此案件与第十五批受理编号 D2HL202112170048 号反映问题一致,办理报告已报送。							
42	D2HL202112280008	哈尔滨市阿城区交界街道交界村东北屯道路附近的耕地被过往的施工车辆碾压,导致土壤板结无法耕种。	哈尔滨市	土壤	此案件与第二十批受理编号 D2HL202112220015 号举报问题一致,办理情况已报送。							
43	D2HL202112280009	举报人认为,2018 年哈尔滨供电公司架设电塔时,违规占用了哈尔滨市阿城区平山镇星光村半拉山屯 2000 平方米林地。	哈尔滨市	生态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一)基本情况 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哈尔滨供电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供电公司)于 2018 年组织实施哈牡铁路电气化改造帽儿山牵引站 220 千伏供电工程项目建设,在阿城区平山镇星光村半拉山屯林地内修建(N33-N34)2 个电塔。其中 N33 电塔占地 3200 平方米,N34 电塔占地 1990 平方米(含施工临时占地)。哈尔滨供电公司委托施工方黑龙江省华龙送变电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施工方)对占用林地进行评估作价并进行占地施工,现此工程已交付使用。 (二)核实处理情况 哈牡铁路电气化改造帽儿山牵引站 220 千伏供电工程项目建设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取得哈尔滨市国土资源局用地预审批复《关于哈牡铁路电气化改造帽儿山牵引站 220 千伏供电工程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函》(哈国土函[2016]647 号),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取得哈尔滨市发改委立项核准批复《关于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哈尔滨供电公司哈牡铁路电气化改造帽儿山牵引站 220 千伏供电工程项目建设的通知》(哈发改核准[2016]55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取得《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关于哈牡铁路电气化改造帽儿	山牵引站 220 千伏供电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黑电建设[2017]226 号)。 2018 年 6 月 7 日黑龙江省铁路建设办公室印发的《黑龙江省铁路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纪要》(第 217 次)第二条“考虑到哈牡客专两个项目均属国家重点工程,省国办厅、省林业厅、省森工总局和相关市县(哈尔滨市,尚志市,阿城区)要全力支持积极配合,按有关规定要求,可先期启动土地征收和林木砍伐相关工作,尽快完成配套供电工程建设,确保项目如期开通运营”。哈尔滨供电公司为确保 2018 年 12 月 30 日顺利通车,在未办理林木采伐证前提下加快实施了项目建设,34# 塔基,占用林地 0.3900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0.0122 公顷,临时 0.1868 公顷含道路),占地范围内有人落,杨树等。 哈牡铁路电气化改造帽儿山牵引站 220 千伏供电工程属于线性工程,由于尚志段出现保护地调整情况,直到 2021 年 3 月 19 日该项目永久使用林地用地许可得到批复。根据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黑林地许准的《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2021]44 号批复,结合项目方使用林地申请报告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使用平山镇星光村林地数据标记为平山村集体林地 330 平方米,其中 N33 永久使用 83 平方米,N34 永久使用 122 平方米。3# 塔基,临时 0.1868 公顷(含道路),N33,N34 电塔临时使用林地属于未批先用,N34 塔的临时用地未办理临时使用林地手续,建议方尚未申请办理临时占地审批手续。			是	12 月 29 日,哈尔滨市阿城区政府约谈了哈尔滨市供电公司,要求该企业对临时使用的林地林木进行补偿,补偿到位后立即办理临时使用林地许可,并缴纳植被恢复费。哈尔滨市供电公司承诺将积极办理所有相关手续并在 2022 年 6 月 1 日前将临时使用的林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		阶段办结
44	D2HL202112280007	2015 年左右,李*平、杨*华在尚志市乌吉密乡六合村毁林开垦耕地 1283 亩。	哈尔滨市	生态	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一)基本情况 通过核对 2014 年以来朝阳村大、小六合屯的地力补贴台帐,林地发包合同,在派出所查找常住人口和流动人口户籍等措施,排查到大、小六合屯中与被举报人名字类似的有 2 人,其中李*平地力补贴台帐 79 亩,合同面积 16.42 亩;杨*华地力补贴面积 40.5 亩,实测面积 70 亩。此外对乌吉密乡辖区其它区域进行全面排查,发现有姓名叫李*平的 7 人、叫杨*华的 20 人,均与举报人反映问题无关。同时对黑龙江省尚志国有林场管理局尚志林场分部分业区位于朝阳村大、小六合屯人进行排查,也未发现有姓名叫李*平和杨*华的人员。	4 起,面积 539.65 亩,其中:一是杨*涛在小六合屯北审批采伐 60.15 亩(持有林木采伐许可证,采伐许可证号:尚林采字[2013]50 号,尚林采字[2013]52 号),现地已还林,还林树种杨树、云杉,林木成活率达到造林标准;二是于*树在大六合屯南审批采伐 316.5 亩(持有林木采伐许可证,采伐许可证号:尚林采字[2014]228 号,尚林采字[2016]1 号,尚林采字[2016]9 号,尚林采字[2017]11 号,尚林采字[2017]12 号),现地已还林,还林树种云杉、红松,林木成活率达到造林标准。三是姚*波在大六合屯西南非法占用农用地 140 亩,2020 年被公安机关刑拘立案(立案号:哈公尚森[2020]D-19 号)但因当事人死亡(有医院开具的死亡证明),公安局撤案(撤案号:哈公尚公森[2020]D-19 号)。四是代永义在大六合屯西北非法占用农用地 23 亩,因违法行为人死亡,执法部门作出终止案件调查(文号:呈请不予立案[2020]第 119 号),现地已还林,还林树种杨树、云杉,林木成活率达到造林标准。			是	下一步,哈尔滨市责成尚志市市政府组织尚志市林业和草原局、乌吉密乡政府等部门全面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力度,严厉打击毁林开垦耕地等违法破坏森林资源行为,切实保护森林生态安全。		已办结
45	D2HL202112280026	哈尔滨市松北区学院路地信产业园附近的铁路线,火车经过时产生巨大噪声和烟尘,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哈尔滨市	噪声	此案件与第二十三批受理编号 D2HL202112250048 号举报问题一致,办理情况已报送。							
46	D2HL202112280028	康政街小区 16 号楼下垃圾站,转运垃圾时噪声扰民,且垃圾产生异味和污水,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哈尔滨市	噪声、大气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一)基本情况 道里区康政街恒祥城 16 号楼下的垃圾转运站,属于恒祥城小区 6700 多户居民的生活垃圾的转运任务,日产生垃圾 10 吨左右,为全封闭作业场。由黑龙江恒祥锐和物业公司负责日常垃圾清运。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现场核查,恒祥城小区建设项目于 2010 年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哈规程(道里)建字第 2010-11 号),按照规划要求建设此垃圾转运站。2016 年区城市管理局与建设单位签订《交接书》,将符合规划要求的公厕,垃圾转运间统一由区城市管理局进行管理。2021 年 8 月哈尔滨市道里区城市管理局与黑龙江恒祥锐和物业公司签订了《代管协议》。此处垃圾转运站每天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6:00 分两次转运垃圾,由物业公司小型倒运车辆运到垃圾转运站垃圾桶内,再由垃圾桶倒运到垃圾压缩车内,垃圾压缩车在压缩垃圾时产生一定噪音,夏季垃圾转运间作业期间存在一定异味并产生部分污水。			是	针对垃圾转运站异味、产生污水问题,哈尔滨市责成道里区政府组织区城管局、黑龙江恒祥锐和物业公司加强垃圾转运人员的教育培训力度,做到“一车一进、规范作业,转后即离、降低噪声”,每天作业时,关闭转运间的卷帘门,封闭作业。最大程度降低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减少噪声扰民问题。对该处垃圾转运间配齐分类设施设备,杜绝垃圾散装落地,做到垃圾每日日产日清,每天进行冲洗和消杀,规范垃圾转运车辆进场作业时间,同时,每天定时、定点、定人对站点的地面、墙面、垃圾桶、作业设备及站点的周边环境用石灰或 84 消毒液进行多频次、高频率的消杀消毒,并购置一台弥雾机进行消毒;由城管局指定专人做好消杀消毒记录备案,每日通过视频报告的方式,监督工作人员各项工作真正落实,保持垃圾转运间的环境清洁。		已办结	
47	D2HL202112280050	1.道里区新华街道办事处祥泰人家小区 6 号楼 2 单元楼顶处有一座信号塔,该塔空调机悬挂在楼梯外侧,噪声扰民。 2.哈尔滨市南岗区海城街省实验中学旁边有两处烟囱每天排放黑烟。	哈尔滨市	噪声	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第一个问题办理情况:“(一)是道里区新华街道办事处祥泰人家小区 6 号楼 2 单元楼顶处有一座信号塔,该塔空调机悬挂在楼梯外侧,噪声扰民。” 此案件与 12 月 12 日第九批受理编号 D2HL202112110023 号举报问题一致,办理情况已报送。 第二个问题办理情况:“(二)是哈尔滨市南岗区海城街省实验中学旁边有两处烟囱每天排放黑烟。” (一)基本情况 信访举报问题共涉及 3 家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1.哈尔滨忠山中医医院,位于木介街 35 号(海城街与木介街交口),2015 年 12 月安装 1 台 0.17 MW 燃气供暖锅炉,型号:CLHSO.17-95/70-YO。 2.黑龙江省实验中学(二校区),位于海城街 14 号,其前身为哈尔滨市海城小学校。	2015 年,南岗区教育局为海城小学配套安装 1 台 0.17 MW 燃气供暖锅炉,型号:ZWNS0.7-85/60-Y(Q)。2018 年 8 月,海城小学(含燃气供暖锅炉)整体转交黑龙江省实验中学,作为该中学二校区。 3.哈尔滨忠山中医医院和黑龙江省实验中学(二校区)2 家单位各有一台锅炉,并设有排放烟囱,用于单位供暖。现场检查锅炉为燃气锅炉,运行正常,天然气燃料属于清洁能源。但是在日常供暖运行中,由于燃气锅炉在运行过程中排放大量水蒸汽,遇冷产生凝华现象,在逆光条件下看到时呈现为烟灰状黑色,易被误认为是排放黑烟。实用射流洗车行使用一台温控热风炉,经走访附近居民反映,该企业在早上点炉时偶尔有冒黑烟现象。			是	南岗生态环境局要求企业立即拆除除温控热风炉。该单位已于 12 月 30 日自行拆除,同时安装一台柴油取暖设备。 下一步,哈尔滨市责成南岗生态环境局加强对企业的日常监管,对上述单位进行跟踪和检查,确保锅炉稳定正常运行。		已办结
48	D2HL202112280006	举报人对受理编号:D2HL20211203005,D2HL20211203020 的办理结果表示不满意,具体原因如下: 1. 污染情况检测没有按照恶臭污染物的标准进行检测。 2. 责任部门按照《大气法》八十一条下达整改通知,但条款中规定不具备餐饮店铺的条件,认为应对餐饮店铺进行关停。 3. 市场局对商家下达整改通知,按照环评 20199 号文件规定,选址不当的餐饮企业应迁址或转变经营项目,但是整改通知未执行。	哈尔滨市	其他污染	此案件与第十三批受理编号 X2HL202112150051 号举报问题一致,办理情况已报送。							